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鄭國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898 号
(第一页, 共两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 并于2022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2)第 P0139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 贵行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行实施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 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898 号
(第二页, 共两页)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呈报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卫军

吴卫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浩

曾浩



2022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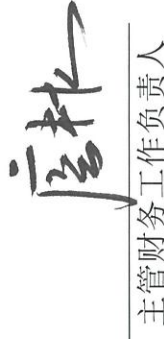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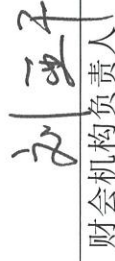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1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 |
| 总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 资金往来方名称 |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21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 往来形成原因 | 往来性质 |
|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经营性往来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关联自然人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非经营性往来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非经营性往来 |
| 总计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不适用 | - |

此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以下人士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注：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本行最大的两个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约 31.14%和约 34.71%，有关本行与财政部、汇金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信息，已在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